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承辦人：萬熙鶴
電話：05-6315163
傳真：05-6315999
電子信箱：wan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安字第1150009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50094004_senddoc1_attach1.png、
a09000000e_11500940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4004_senddoc1_di.pdf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辦理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各系於受理申請期間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8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50094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」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；可自116年6月8日、7月6日或7月30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- 四、檢附「115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5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